合作意向書

緣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唐玄輝教授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，計畫名稱為「輔助視障者公車搭乘計畫─服務體驗設計與開發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並有意願就本計畫與臺北市~~政府~~公共運輸處合作(以下簡稱乙方)，乙方願協助提供以下事項(以下簡稱本合作案)：

1. 基於本計畫研究目的，於合法且不影響交通安全之前提，乙方願協助甲方使用所屬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」之資料。
2. 乙方願於合理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台北市~~、新北市之~~公車~~或客運~~業者可配合前提下，協調至少一家業者出任兩位以上之公車調度人員，並提供該業者之行控中心所屬資料之使用權，以協助本計畫之執行。(本處僅可協助提供公車業者資訊予團隊，並希望業者可配合本案，惟實際意願仍須視業者自行決定)
3. 為使甲方完成本計畫成果之實驗，乙方願於合理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台北市~~、新北市之~~公車~~或客運~~業者可配合前提下，願意協助研究團隊進行方案的測試活動。(本點測試活動過於廣泛，無具體測試事項)
4. 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事項。

雙方在不違反法律、法令任何有關規定下，本於平等原則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以資遵循。

1. 本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生效，至本計畫未通過科技部審查、雙方簽訂本合作之正式書面合約或協議終止本合作意向書

之日止，以其一時間先到達者為終止日。(本合作意向書未敘明本合作案正常運作情形下之終止日)

1. 本合作意向書不代表正式合約，有關實際執行內容及權利、義務悉以正式合約之內容為準。
2. 雙方就本合作案所知悉、保管或製作之文件、檔案、技術資料及營業秘密等內容，應盡保密義務，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，接受資訊之一方(接受方)不得洩漏前述之機密資訊於第三人，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他作業，該等保密義務於本意向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。
3. 本合作意向書之訂立、解釋、履行等，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有糾紛時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而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書人：

|  |
| --- |
| 甲方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乙方：臺北市政府(臺北市公共運輸處) |
| 代表人： |
| ~~承辦單位：公共運輸處智慧運輸科~~ |
| ~~承辦人：~~ |
| 連絡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
中華民國一○八年 月 日